

烟台市公安局文件

烟公通〔2024〕90号

转发省厅《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分市局，直属公安局，机关各单位：

现将省厅《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是思想上要高度重视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中设定的行政处罚予以细化而形成的裁量细则，对于规范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，提高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都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《裁量基准》得到有效实施。

二是认真组织学习培训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将《裁量基准》纳

入岗位练兵培训计划，分期分批组织各基层执法民警进行学习培训，同时，各执法民警要充分利用“鲁警e法通”、执法应用平台进行学习，全面、准确理解和把握省厅《裁量基准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坚决杜绝执法过程中处罚畸轻畸重、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问题的发生。

三是严格规范执法。实施行政处罚时，要根据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和《裁量基准》规定的具体适用情形，先确定拟依法适用的处罚幅度，再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、后果、数额、次数、行为人主观过错，以及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规定的从重、从轻、减轻等法定裁量情形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确保行政行为的公平、公正。

四是强化执法监督。市局将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检查，执行情况纳入执法质量考评，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执法制度。对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构成违纪违法的，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

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市局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修订后的<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>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烟台市公安局
2024年12月26日

山东省公安厅文件

鲁公通〔2024〕120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山东省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公安局，各直属公安局：

为深入推进“法治公安建设年”，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省厅研究修订了《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做好实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重要意义。行政处罚是公安机关行使的重要执法权，处罚裁量是否合理、适当，直接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中设定的行政处罚予以细化而形成的裁量细则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，对于规范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，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，提高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都具有重要意义。学好用好《基准》，是公安机关深化“法治公安建设年”、加快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和客观要求。

二、认真组织实施。《基准》内容分为治安管理、出入境管理、计算机和网络安全、禁毒、反恐怖主义、沿海船舶和出海人员管理、交通管理、反电信网络诈骗、附则共九章，对 352 项行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细化了适用条件、情形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布。同时将《基准》内容纳入“鲁警 e 法通”、执法应用平台中，方便基层民警在执法实践中学习使用。实施行政处罚时，根据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和《基准》规定的具体适用情形，先确定拟依法适用的处罚幅度，再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、后果、数额、次数、行为人主观过错，以及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规定的从重、从轻、减轻等法定裁量情形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要坚持合理适用《基准》，准确把握尺度，坚决杜绝执法过程中处罚畸轻畸重、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问题的发生。要坚持公平公正适用《基准》，对于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的同类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基本相当，不得因与违法行为不相关的因素区别对待当事人。

三、强化执法监督。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，将执行情况纳入执法质量考评，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执法制度。对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构成违纪违法的，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

《基准》自即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5 年。原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《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同时废止。

执行情况及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上报省厅。

附件：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）

山东省公安厅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